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李昱欣

電話：03-3356076分機2617

電子信箱：10048152@mail.tycg.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150054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396868\_376430303I\_1150054418\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核醫製藥中心持有之藥品許可證「核研碘-131口服液」（衛署藥製字第R00007號）一案，敬請轉知相關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12日衛授食字第1151403404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藥商屆期未展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9日衛授食字第1151405908號公告註銷。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敬請轉知相關公會。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電 2026/06/18 文  
交 16:44:02 章

藥政科

115/06/18



1150012659